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8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鉴于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如何妥善安排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重新选址、价格、面积等问题未能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为降低管理成本、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山西市场取得的多项 PCCP 订单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咸阳项目部）和安阳青龙管业有限公司执行。

公司计划以后在山西市场主要提供 PCCP 产品和服务，且在其周边已投资设立了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公司、保定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安阳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该四个子公司的产能完全能满足山西市场的需求，故终止实施“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该项目拟使用而未使用的 7,093.63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鉴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就如何妥善安排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建设用地等问题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因此，为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各项节水灌溉类订单，均由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设施执行完成，该项目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开发节水灌溉等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承诺，该项目拟使用而未使用的 10,700 万元超募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

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3）。

三、备查文件

- 1、附董事会表决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